

- (一) 填具申請書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)。
- (二) 計畫書乙份。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)
- (三) 老師(單位、指導教師或教練)推薦函(正本)。(本會「下載專區」有「導師推薦函」與「推薦函」兩種，兩種擇1或皆附)
- (四) 戶口名簿(需全戶資料)3個月內影本乙份。
- (五) 參加競賽證書、獎狀或相關成績證明(影本)
- (六) 附比賽得獎作品之照片或光碟影片，若直接寄至本會信箱 everyone0331@gmail.com，需來電告知，以免未收到影響權利。
- (七) 確認上述檢附資料完整請寄至【408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】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:由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格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(初審):資格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學校電訪及家訪或校訪。
 - (三) 第三階段(面試):申請人與審議委員會進行面試，時間會另行通知。
 - (四) 第四階段(決賽):由審議委員會進行最終決賽，於六月底前公告結果。
- 若申請個案已接受其他才能經費申請，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；但若其他才能經費申請仍無法解決其困境，經審查通過，得依其需要給予申請。

〈伍〉 定期檢視審核：

- (一) 本計畫服務對象應自動自發參與相關比賽、競賽以提升自我能力，每學年終 6/30 前，本計畫服務對象須提供培育期間心得乙份、作品成果(照片、影片)、比賽成績證明寄至本會，以利本會檢視瞭解培育者狀況。
- (二) 本計畫服務對象，若有品格不良、不當行為、涉法者、辦理休學或未繼續參加該項項目訓練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刻停止補助相關費用。

〈陸〉 公益回饋

本計畫服務對象願意提供協助及參於本會相關公益活動，以回饋社會。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49-2218 專員蔡小姐、王先生

傳真：04-2382-9598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

E-mail：everyone0331@gmail.com